連江縣政府106年第18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7月31日 時間：08:30-10:10

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主席：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行政處王文鈴

主席裁示事項：

一、這次颱風對本縣未造成重大傷害，環境整理十分迅速，表現良好，要再做好

 收尾工作，惟風管處負責之津仁步道尚未清理，請協調清理；水環境及下水

 道補助款要再爭取於前瞻計畫項下支應，以減少縣庫負擔；去年環保聯盟對

 本縣環保施政評量列1A級，請再努力，各單位也要配合。(環資局)

二、因應病患轉診空中交通需求，若買二張機票仍不被接受時，應考量啟動直升

 機支援；整合式篩檢若發現癌症高危險病患，局長宜親自追蹤；議員關注的

 食安問題要召開專案會議，標準作業程序要訂出，食品檢驗要以國家層級優

 先執行；食品安全衛生輔導，除了預防中毒，也要將馬祖美食特性及餐飲服

 務品質列為重點，加入禮儀及創意等多元項目，邀請老闆及服務員都參加，

 產發處配合辦理；直升機委外案要減輕地方財政負擔，請再製作經費分析表

 以利本人向中央溝通；要多爭取前瞻計畫費用及中央預算，以減少地方預算

 負擔。(衛福局、產發處)

三、觀光公車要結合風管處的「台灣好行」專案；秋冬行銷要提早做；臺馬之星

 延續保固責任要求高鼎公司履行，為了維護大眾利益，要做好訴訟準備；同

 仁出差要優先使用鄉親保留票，請人事處及主管列管；3,000噸船舶我們配

 合款上限是10%；跨域亮點計畫進度要掌握；4G智慧旅遊要規劃推動；福澳

 經北竿往黃岐航線要積極推動。(交旅局、人事處)

四、7月在台北舉行的土地小組會議做成的結論要落實，與民眾溝通技巧要修正

 ，土地返還要勿枉勿縱，不可無中生有，要做到真正的還地於民；請定期公

 告每月土地返還成果，讓外界負面聲音變小，必要時可再召開土地小組會議

 。(地政局)

五、147號案8月4日會議完畢再次審查後，請再安排一次報告並準備公告發包；

 海大坂里校區工程都計案及酒廠福澳新廠環評案要給予協助；大坵橋工程要

 追蹤公文，掌握進度。(工務處)

六、請協調行政院主計處將縣立醫院人事費納入中央政府補助款，且不得排擠其

 他補助款項。(主計處)

七、請運用工業局及工研院資源，全力推動酒廠新廠房工程，要確定推動方向，

 環評程序也要偕同工務處、環資局排除困難；大坵梅花鹿專案經費請風管處

 分攤費用，並明確分工；避免路邊植栽枯萎，要妥適補種，以求整體美觀；

 鋸樹疏枝後要即行運走，以避免現場凌亂。(產發處、工務處、環資局)

八、介壽堂土地問題要再與地主妥善溝通。(文化處)

九、請針對即將進行的中央駐馬單位與本府業務聯繫會報做好準備工作。(行政

 處、各單位)

十、馬祖高中獲全國科展第一名，要給予鼓勵，媒體也要給予報導。(教育處、

 馬祖日報)

副縣長指示：

一、議員所提要進行的專案會議包含：食安會議及北竿國宅土地會議要積極籌

 辦並邀請議員參加，可行或不可行，都要請其了解。(衛福局、財稅局)

二、請督促未通過採購法班考試同仁在一年時效內完成補考。(人事處、各單位)

三、接受公文會簽時，儘量先行用電話聯繫消除歧見，避免寫成書面意見造成日

 後困擾。(各單位)

四、各鄉來函要求本府補助經費時，各承辦局處應先行衡酌自己經管的預算額

 度，妥適分配，並與各鄉公所先行溝通，就經費使用互相配合執行。(各單

 位)

五、以下列管重要案件要加強辦理：(一)3,000噸輪船。(二)福澳黃岐航線。(三)

 跨域亮點計畫。(四)停車場計畫。(五)秋冬淡季旅遊。(六)酒廠擴廠計畫。

 (七)復興油庫及南北坑道營區釋出。(八)國際藝術島。(九)五期綜建及智慧

 島。(十)墓葬文化。(各單位、行政處)

六、報請中央計畫提出後，還要追蹤核定情形。(各單位)

七、每月或每週各局處要利用週報時間，提出年度重點計畫的簡短報告，以利各

 單位互相配合。(各單位、行政處)

八、中央駐馬單位與本府聯繫會報建議各單位提報重點為「施政內容」及「須中

 央幫忙的項目」。(各單位、行政處)